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各项监事会的职权和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正当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期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六百城市更新项目投资的议案》。

3、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在公司任职的董监高 2023 年绩效考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购买董责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4、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

6、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

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7、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3 次，列席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应的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履行职责，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内控制度等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处置、会计估计变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年度经营状况和成果、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的决策内容、决策过程进行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规范。

监事会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历次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定期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在对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进行详细、全面的审核后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且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销售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调整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结

合区域协同、工程安全及业绩影响等综合性考虑，对上海六百城市更新项目总投资、建设期等进行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有效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降低对公司营收和效益的不利影响。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内控管理监督情况

监事会在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详细、全面的审核后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覆盖各营运环节的内控制度体系，能够防范和抵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依法运行情况。

三、监督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执行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